2

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（一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
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该议
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、发展
模式和战略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
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
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，
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
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日常经营以及长期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利
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
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2 年 3 月 31 日